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937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77号

杨慧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山西省光伏农业与光伏廊道发展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光伏廊道建设规划与进展

我省深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）要求，加快实施交通廊道光伏计划，推动“交通+能源”融合发展，因地制宜推进公路沿线、服务区、枢纽场站等适宜区域建设光伏发电设施。近期研究制定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，加强新能源开发要素保障。截至2024年底，已在高速公路边坡、服务区、收费站、隧道出入口等区域建成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达278.74兆瓦，其中并网127.62兆瓦，累计发电21606.81万千瓦时，节约标准煤8.64万吨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1.54万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实施交通廊道光伏计划，利用各类交通设施沿线、服务区等政策允许范围内土地建设交通廊道分布式光伏项目。

二、光伏农业发展成效与计划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我省光伏帮扶项目累计建成电站 5500 余座、装机 294 万千瓦，其中村级电站 5400 余座、装机 155.4 万千瓦，集中电站 50 余座、装机 139 万千瓦。2015—2024 年，累计结算电费（含补贴）近 115 亿元，覆盖超 7200 个村，分配到村资金近百亿元，村集体经济年均获益约 20 万元，村集体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、开展小型公益事业、奖励补助，累计帮扶 100 万脱贫户（监测户）稳定增收，年人均受益 3000 元以上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强化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，巩固光伏帮扶项目收益，规范收益分配和光伏公益性岗位设置，确保稳定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带动农民群众持续增收。同时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推进零碳乡村试点工作，探索光伏与农业融合的多元化模式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三、协同推进“交通+农业+能源”融合发展

我省持续推动三年行动计划落地实施，优先促进风能、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。创新推广“光伏+”多元融合发展模式，深度推进分布式光伏与建筑、交通等产业及设施的协同发展。同时，我省印发《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5 年行动计划》，加速分布式光伏、风电项目建设，推动公共机构利用停车场资源建设太阳能车棚，进一步提高太阳能光伏发电量在公共机构总用电量中的占比。积极探索太阳能光热技术在光照资源富集地区公共机构的应用场景，如热水供应、取暖等领域。同步开展“光储

直柔+农户屋顶”应用场景试点示范，并在条件成熟地区有序推广布局。

关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，我们将配合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。我局也将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以光伏农业和光伏廊道为抓手，持续推动“交通+农业+能源”深度融合，为实现“双碳”目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转型与乡村振兴工作的关注与建议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9日